



万源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万行复决字〔2021〕4号

申请人：李青松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76年4月7日，住址：万源市太平镇长青路65号，身份证号：513024197604070030，电话：13778341745。

被申请人：万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法定代表人：汤科，该大队大队长

地址：万源市古东关街道万兴路288号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的5117811429206025号《公安局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于5月3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万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其作出的5117811429206025号《公安局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2021年4月8日19时06分，申请人车牌为川SZ280的摩托车停放在阳光花园小区内路侧，5月31日，被申请人以违法停车为由对其处罚款150元。

申请人认为，其停放车辆的行为未影响车辆及行人的正常通行秩序，且其停车地处于小区内默认停车区，被申请人

对其他类似行为不予处罚，只对停放摩托车进行处罚有所不公，现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 5117811429206025 号《公安局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· 被申请人称：2021 年 4 月 8 日 19 时 6 分，交通管理大队执勤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号牌为 SGZ280 号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违法停放在万源市裕丰街阳光巷路段，机动车当事人未在现场，执勤人员现场取证后并粘贴“万源市道路停车告知单”。4 月 9 日 15 时 14 分，被申请人按照程序将川 SGZ280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信息上传至“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”。5 月 31 日 10 时 43 分，申请人到交通违法处理窗口对该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理，并在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上签字。

· 根据万源市民政局《关于同意太平镇部分街道、桥梁名称命名的批复》（万民〔2018〕191 号）文件精神，申请人摩托车停放点路段被命名为“阳光北巷”，属于市政道路，系公安交管部门职权管理范围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：“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。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；但是，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。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，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”该车停放位置不属于规定停放地点，同时也不属于临时停车情形。

· 综上所述，该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处罚程序符合规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1. 主体适格。本案争议焦点系阳光花园小区内侧路是否为市政道路，是否为交管部门的执法范围。根据万源市民政局《关于同意太平镇部分街道、桥梁名称命名的批复》（万民〔2018〕191号）规定，裕丰街与阳光花园（萼山剧场旁巷道）交叉口至巷尾被命名为“阳光北巷”。为查明案情，复议机构于2021年7月1日，组织李青松、交通管理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陈艾、万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张蜀雄进行现场调查，指认申请人号牌为SGZ280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停放位置，经现场核实，阳光花园小区内侧路路名确为“阳光巷”，该巷交通标志、标线清晰。因此，“阳光巷”属于市政道路，市政道路的路面交通秩序系公安交管部门职权管理范围。

2. 认定事实清楚。4月8日19时6分，申请人将号牌为SGZ280号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停放在裕丰街阳光巷路段，且申请人未在现场。“阳光巷”不属于规定停放地点，申请人停车情形不属于临时停车。

3. 程序合法。有当事人信息，现场照片等。

4. 法律适用适当。申请人号牌为SGZ280号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停放位置“阳光巷”不属于规定停放地点，且申请人停车情形不属于临时停车。申请人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：“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。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；但是，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化的停车泊位除外。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，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规定：“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、临时停车规定的，可以指出违法行为，并予以口头警告，令其立即驶离。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，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的，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……”但阳光北巷的禁停标志注明“全路段禁停，违者罚款 100，扣三分”，等同于处罚事前告知，因此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罚 150 元属自由行裁量权行使不当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万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向申请人作出的 5117811429206025 号《公安局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主体适格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法律依据适用适当，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、对被申请人万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 5117811429206025 号《公安局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中的罚款 150 元变更为罚款 100 元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